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3:3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4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4名，其中10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袁宏明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马常海先生，董事张良富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独立董事赵福全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彦女士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袁宏明先生、张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独立董事赵福全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